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财信发展，代码：000838）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财信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财信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财信发展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财信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于5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5、2017-066、2017-068）。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 年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2）。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7-084）。2017 年 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92、2017-098、2017-107）。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拟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将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审批程序和交易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
- 2、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让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 4、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

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预计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